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根据2016年3月至今国内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对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相关调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玫女士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表明其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玫女士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马中骏先生、叶碧云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玫女士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虞群娥：_____

黄振中：_____

杜云波：_____

2017年1月25日